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雨
水监控池初期雨水处理服务项目
处理（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
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9150622MB1L330570

被委托方（乙方）：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50622767864891T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签订日期：

大路产业园雨水监控池初期雨水处理（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乙方：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就甲方将初期雨水处理委托乙方处理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雨水监控池初期雨水处理服务
2. 项目地点：大路新区
3. 服务范围：大路工业园区南煤化工基地现有的雨水监控池所收集雨水。

(1) 乙方接收甲方符合纳管标准的初期雨水，按国家及地方标准完成后续处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二、协议期限及核心标准

1. 协议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2. 乙方处理后出水标准：需符合环评批复标准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三、协议价款与结算

1. 计价模式：按照实际流量计计量

2. 单价与费用构成：处理单价为2.85元/m³。以上处理单价含乙方处理过程中的药剂、人工、设备小额维修、能耗、在线监测运维等费用。

3.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按照委托内容实际处理水量*确定单价合价一次性依程序支付。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运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备案，确保乙方资质在协议期内有效；有权查阅乙方处理过程中的水质数据、运营记录。

2.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但不得任意干涉，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国家及地方标准处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若因乙方处理工艺问题导致尾水不达标，需自行承担环保处罚。

2. 保障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

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地震、洪水、台风、政府发布的停工禁令等。

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需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仍无法就合同履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已完成部分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双方指定的履约对接人如下，双方同意以本合同载明的以下地址、电话、联系人作为接收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其发出的各类信函或通知。

甲方联系人：张宇光，联系电话：15047777071，联系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乙方联系人：张立坤，联系电话：13604770309，联系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2.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可以当面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对方在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

对方，若因怠于通知变更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造成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

(1) 通过当面送达方式发出的文件，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

(2) 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对方在本合同上载明地址的文件，在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或在文件寄送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本合同载明地址即为司法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向以上通讯地址送达的司法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是否发生拒收、退件、无人签收、他人代收或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的，均不影响司法送达的效力。

4.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十一、其他

1.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变更：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书面确认（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签字)



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5 日

